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邹高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邹高波

项目负责人：邹高波

填 表 人：邹高波

建设单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  
公司

电话：13505016036

邮编：36233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  
林村科林路6号（南安市雪峰  
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  
公司

电话：13505016036

邮编：36233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  
林村科林路6号（南安市雪峰  
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拖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拖鞋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拖鞋 8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p> <p>(6)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08 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	4.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厂区内 1 小时平均值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 65	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6~9、COD ≤ 500mg/L、BOD <sub>5</sub> ≤ 300mg/L、SS ≤ 400mg/L、NH <sub>3</sub> -N ≤ 45mg/L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概况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环评规模为年产拖鞋 100 万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项目租赁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闲置 2#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2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聘有职工 20 人，均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2），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208 号。目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现阶段射出成型机为 5 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其他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7 日，日产拖鞋 2506 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4%；2025 年 7 月 18 日，日产玻拖鞋 2533 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8TEK GK47001Z”。

本项目委托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7 月，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厂区周边情况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系租赁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闲置 2#厂房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6200m<sup>2</sup>。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生产型企业厂房，北侧为南安市玉和塑胶制品厂，西侧为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综合楼、东侧为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3#厂房、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5。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建设规模	增减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拖鞋 100 万双	年产拖鞋 80 万双	-20 万双	
设备 配 套 情 况	混料机	4	4	不变
	射出成型机	7	5	-2
	恒温箱	3	3	不变
	冷却塔	1	1	不变
	空压机	1	1	不变
	包装流水线	2	2	不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不变

###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拖鞋 100 万双		年产拖鞋 80 万双		分期	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4 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6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拖鞋的生产加工，1F 为射出车间、2F 为包装车间、3F、4F 为成品车间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4 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6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拖鞋的生产加工，1F 为射出车间、2F 为包装车间、3F、4F 为成品车间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雨污分流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 1 座，总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 1 座，总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1F 射出车间内西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4F 成品车间内东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6m <sup>2</sup> ）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1F 射出车间内东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6m <sup>2</sup> ）	布局调整	否

## 续表二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目前因射出成型机只投产 5 台，产能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本次为分期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一致，经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 2.6.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EVA 塑料粒	102	81	-21
2	水	690	510	-180
3	电	30 万 kwh/年	2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 2.6.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用冷却塔用水冷却，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蒸发损耗水量；项目使用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冷却塔循环水量的 1%，日工作 10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d (150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 (360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 (324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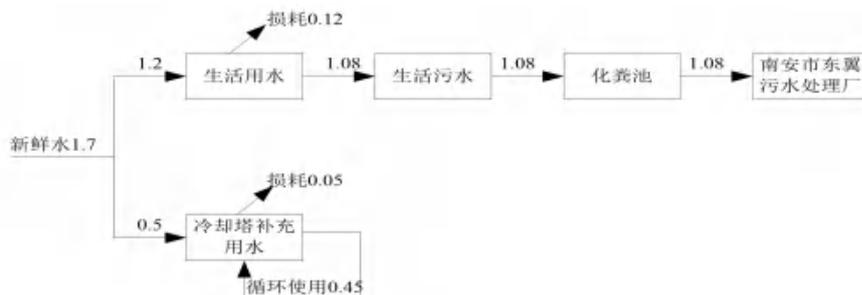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项目拖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 工艺说明

#### 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生产产品需求，将外购的不同颜色和不同发泡倍率的 EVA 塑料粒倒入混料机进行混料，之后经混料机下料口由人工用袋接料后转移至射出成型机。由于原料粒料粒径较大，该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射出成型：**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混料后的粒料投入射出成型机进料口，一次射出成型制得鞋材，其工作原理为利用射出成型机及缩小模穴以 EVA 线性膨胀之原理，来达到所需发泡成型体，其中包含熔化、混炼、流动、交联、发泡、膨胀及收缩等多道工序，以达到成型的目的。射出温度控制在 160~180℃ 之间，该过程由于料粒受热过程部分成分分解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恒温定型：**射出成型后的 EVA 拖鞋进入恒温定型线进行电加热烘干定型，恒温定型线加热温度为 30~80℃。

**检验、修边：**恒温定型后的鞋材再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手工采用刀片清除边角多余胶料。

**包装、出库：**修边后的成品再人工装盒后即为产品、包装出库。

### (2) 产污环节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3.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pH、氨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环境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射出成型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0dB（A）。采取措施主要为：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 3.4 固废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

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去向）
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0.8t/a	0.8t/a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0.4t/a	0.4t/a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HW49-900-039-49	目前暂未产生	/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t/a	3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图 3-2 项目固废设施图片**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 <sub>3</sub> -N≤45mg/L）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控点浓度限值<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0mg/m <sup>3</sup>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降噪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结论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租赁他

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总投资 70 万元，年产拖鞋 100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你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目标。

6.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68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进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值要求。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按规范建设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你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无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目标。
6	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68 吨/年。	项目在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名称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其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8900 (ZHYQ-007)	2024-10-10 至 2026-10-09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YQ-073)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HYQ-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ZHYQ-181)	2025-02-25 至 2026-02-25 2024-10-11 至 2025-10-10 2024-12-17 至 2025-12-16

#### 5.2 主要检测仪器

本项目现场采样依据及设备信息见表 5-2。

表 5-2 现场采样依据及设备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其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无组织废气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真空采样箱 HP-3001 (ZHYQ-201)	2025-04-12 至 2026-04-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800~1060) hPa (ZHYQ-087)	2024-10-11 至 2025-10-10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HYQ-086)	2024-10-11 至 2025-10-10
有组织废气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真空采样箱 HP-3001 (ZHYQ-200)	2025-04-12 至 2026-04-11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真空采样箱 HP-3001 (ZHYQ-201)	2025-04-12 至 2026-04-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800~1060) hPa (ZHYQ-087)	2024-10-11 至 2025-10-10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ZHYQ-086)	2024-10-11 至 2025-1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 5.3 人员资质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 CMA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51312050024，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主要监测人员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监测人员	监测上岗证号	上岗证对应项目	从业资格
蔡宗文	ZHJC096	采样	技术员
黄解伟	ZHJC160	采样	技术员
卢庆仙	ZHJC081	采样、噪声	技术员
李盛杰	ZHJC152	采样、噪声	技术员
黄秋华	ZHJC114	采样	技术员
潘帝斌	ZHJC122	采样	技术员
陈剑飞	ZHJC164	非甲烷总烃	技术员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废气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48
平行样数	6
相对误差 (%)	0.0~2.0
质量控制标准	HJ604-2017 HJ38-2017
平行样质控结果	/
质控样编号	/
质控样值	/

测定值	/
是否在质控样 偏差范围内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声级计检定情况见表 5，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误差小于 0.5dB(A)，评价结果合格。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YQ-073	93.8	93.8
2025.07.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YQ-073	93.8	93.8

### 5.6 采样仪器校准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7.17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35.2L/min	35.3L/min
2025.07.18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35.2L/min	35.4L/min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无需进行监测。

#### 6.2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设有 1 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5，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1~厂界监控点 4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CJD01~CJD0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日 （夜间不生产）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5.7.17	年产拖鞋 80 万双	日产拖鞋 2506 双	94%
2025.7.18	年产拖鞋 80 万双	日产拖鞋 2533 双	95%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结果和排放速率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结果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2025-07-17	排气筒进口 YZQ01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第 1 次	6275	11.8	7.37×10 <sup>-2</sup>	100mg/m <sup>3</sup>	/
			第 2 次	6281	12.0	7.54×10 <sup>-2</sup>		
			第 3 次	6285	11.8	7.42×10 <sup>-2</sup>		
			平均值	6280	11.9	7.44×10 <sup>-2</sup>		
2025-07-17	排气筒出口 YZQ02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第 1 次	5847	2.93	1.71×10 <sup>-2</sup>	100mg/m <sup>3</sup>	/
			第 2 次	5811	2.83	1.64×10 <sup>-2</sup>		
			第 3 次	5851	2.78	1.63×10 <sup>-2</sup>		
			平均值	5836	2.85	1.66×10 <sup>-2</sup>		
2025-07-18	排气筒进口 YZQ01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第 1 次	6252	11.1	6.94×10 <sup>-2</sup>	100mg/m <sup>3</sup>	/
			第 2 次	6292	10.4	6.54×10 <sup>-2</sup>		
			第 3 次	6263	10.4	6.51×10 <sup>-2</sup>		
			平均值	6269	10.6	6.66×10 <sup>-2</sup>		
2025-07-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第 1 次	5899	2.73	1.61×10 <sup>-2</sup>	100mg/m <sup>3</sup>	/

	YZQ02	烃(mg/m <sup>3</sup> )	第 2 次	5836	2.61	1.52×10 <sup>-2</sup>		
			第 3 次	5843	2.65	1.55×10 <sup>-2</sup>		
			平均值	5859	2.66	1.56×10 <sup>-2</sup>		

注：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根据表7-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2.93mg/m<sup>3</sup>、2.7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71×10<sup>-2</sup>kg/h、1.61×10<sup>-2</sup>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kg/t产品）。

## (2) 无组织废气

### ①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监测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平均值限值
厂界监控点 1WZQ01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 1 次	1.26	1.25	4.0mg/m <sup>3</sup>
			第 2 次	1.22		
			第 3 次	1.28		
厂界监控点 2WZQ02			第 1 次	1.23	1.29	
			第 2 次	1.34		
			第 3 次	1.31		
厂界监控点 3WZQ03			第 1 次	1.35	1.32	
			第 2 次	1.27		
			第 3 次	1.33		
厂界监控点 4WZQ04			第 1 次	1.44	1.39	
			第 2 次	1.34		
			第 3 次	1.38		
厂界监控点 1WZQ01	2025-07-18	第 1 次	1.32	1.33		
		第 2 次	1.36			
		第 3 次	1.31			

厂界监控点 2WZQ02			第 1 次	1.40	1.33
			第 2 次	1.27	
			第 3 次	1.33	
厂界监控点 3WZQ03			第 1 次	1.33	1.33
			第 2 次	1.26	
			第 3 次	1.39	
厂界监控点 4WZQ04			第 1 次	1.26	1.29
			第 2 次	1.36	
			第 3 次	1.24	

注：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表 7-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39mg/m<sup>3</sup>，1.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任意一次限值	平均值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WZQN01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1.88	1.90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第 2 次	1.92			
			第 3 次	1.90			
	2025-07-18		第 1 次	1.88	1.82		
			第 2 次	1.81			
			第 3 次	1.7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92mg/m<sup>3</sup>、1.88mg/m<sup>3</sup>，1h 平均值分别为 1.90mg/m<sup>3</sup>、1.8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1h 平均值值≤10mg/m<sup>3</sup>），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声源	项目名称及单位	dB(A)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监测结果 Leq	Leq
2025-07-17	厂界东北侧 CJD01	16:28	16:35	工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63.8	65dB(A)

2025-07-18	厂界西南侧 CJD02	16:43	16:45	工业噪声	噪声(昼间)(dB(A))	57.4
	厂界西侧 CJD03	16:40	16:42	工业噪声		60.3
	厂界东侧 CJD04	16:31	16:33	工业噪声		59.2
	厂界东北侧 CJD01	14:59	15:01	工业噪声		63.2
	厂界西南侧 CJD02	15:08	15:10	工业噪声		58.6
	厂界西侧 CJD03	15:04	15:06	工业噪声		59.4
	厂界东侧 CJD04	14:55	14:57	工业噪声		56.4

注：1.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昼间"；2.企业夜间（22:00~次日06:00）无生产。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6.4~63.8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1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75%-76%。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海域。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2.93mg/m<sup>3</sup>、2.7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71×10<sup>-2</sup>kg/h、1.61×10<sup>-2</sup>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kg/t产品）。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1.39mg/m<sup>3</sup>，1.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1.92mg/m<sup>3</sup>、1.88mg/m<sup>3</sup>，1h平均值分别为1.90mg/m<sup>3</sup>、1.8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1h平均值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6.4~63.8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6\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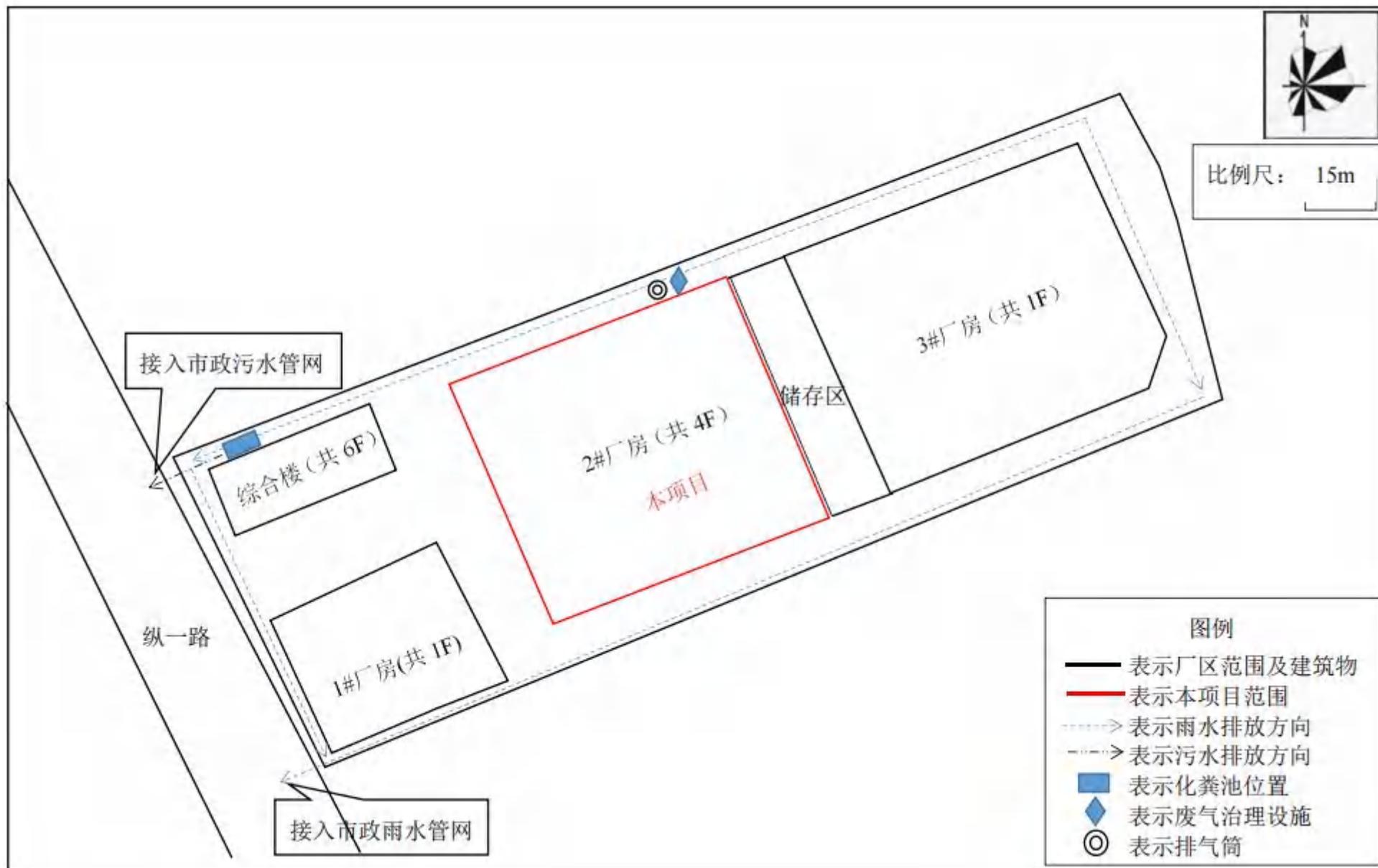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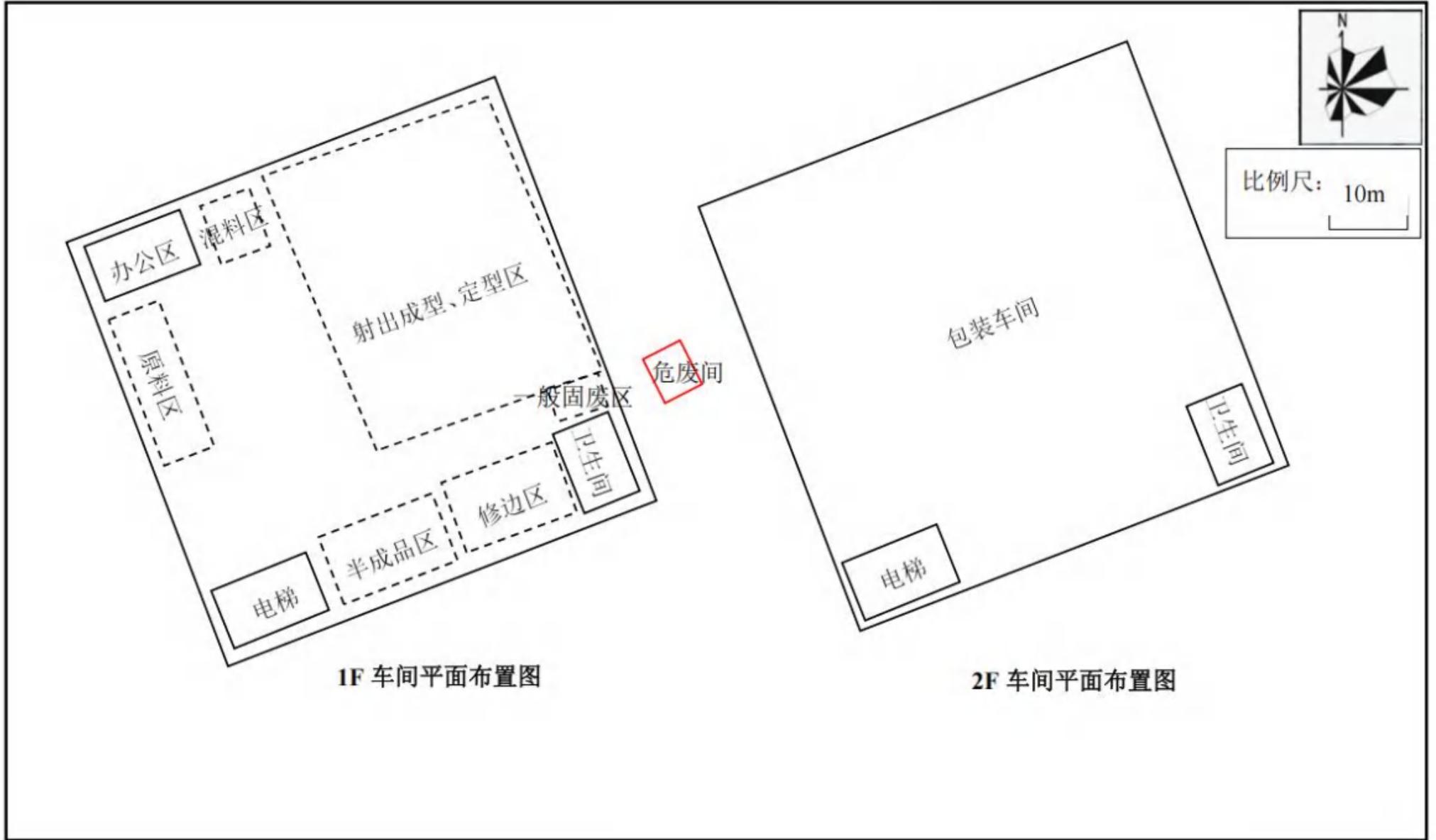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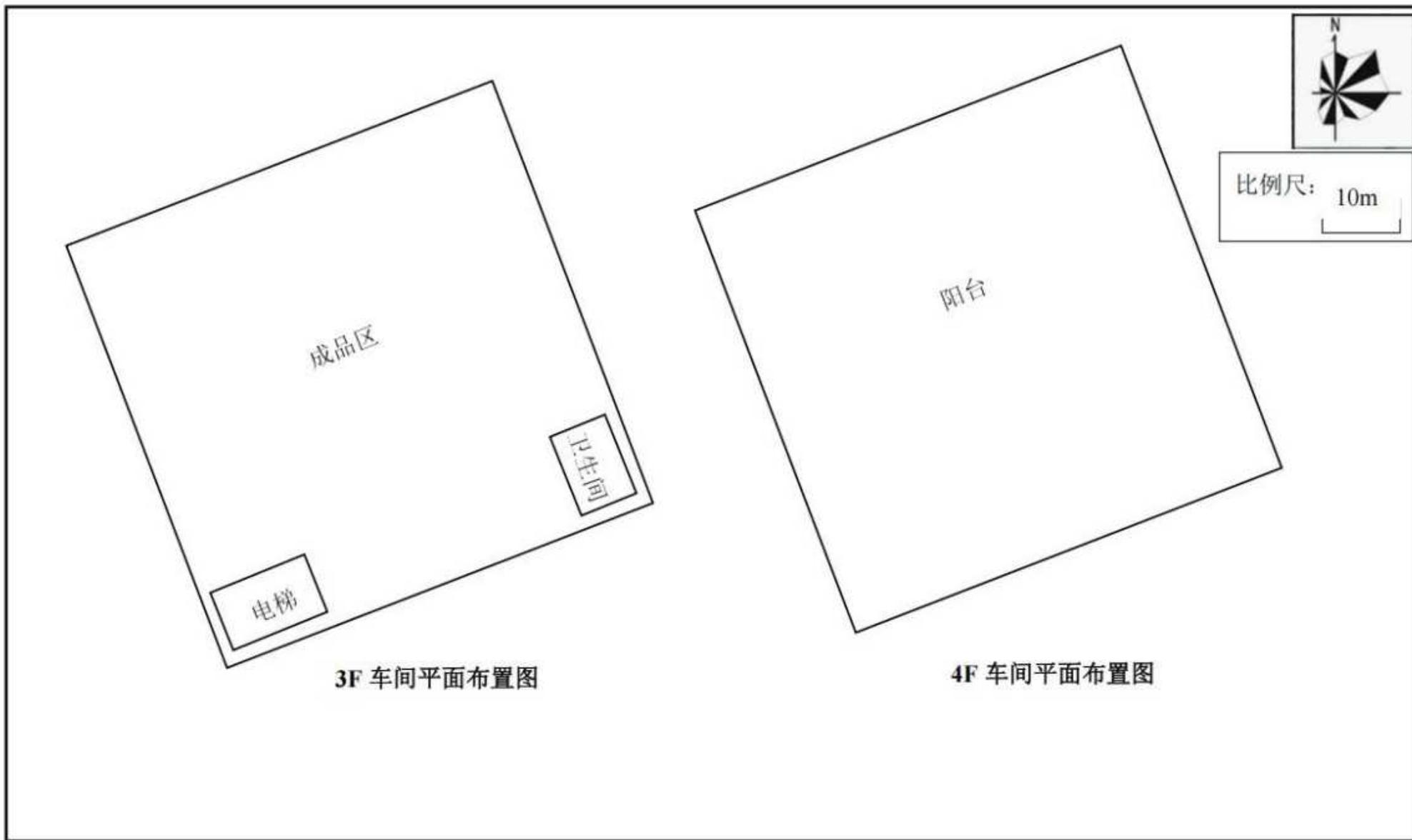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TEK0K47



名称 泉州市寻始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邹高波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科林路6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鞋制造, 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服饰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服装辅料制造,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皮革制品制造,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制鞋原料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户外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9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 208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1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6号（雪峰经济开发区），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总投资70万元，年产拖鞋100万双。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

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弃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m，你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

目标。

6.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68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审批专用章

(南安)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3：监测报告

## 附件 4：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泉州市	区县 (4)	南安市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鞋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30'8.53"	中心纬度 (9)	25°4'1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50582MA8TEK4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邹高波	联系方式		1367598130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工艺		拖鞋	100		万双/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吸附设备		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可回收利用部门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可回收利用部门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82MA8TEKGK4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TEKGK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5：验收意见

#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科林路 6 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环评规模为年产拖鞋 100 万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20 人，均无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项目租赁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 6200m<sup>2</sup>，主要工艺是注塑拖鞋生产工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208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8TEK GK47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8%。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规模的项目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目前因射出成型机只投产 5 台，产能为年产拖鞋 80 万双，本次为分期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一致，经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

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5%-76%。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海域。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 2、废气

######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93mg/m<sup>3</sup>、2.7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71×10<sup>-2</sup>kg/h、1.61×10<sup>-2</sup>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

######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39mg/m<sup>3</sup>、1.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92mg/m<sup>3</sup>、1.88mg/m<sup>3</sup>，1h 平均值分别为 1.90mg/m<sup>3</sup>、1.82mg/m<sup>3</sup>，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1h平均值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6.4~63.8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6\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6：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7：其他事项说明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4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租赁泉州古源展架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设备厂家设计并施工建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208号。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随即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2025年5月竣工，2025年6月开始进行调试，同年6月底结束调试。检测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5年8月10日编制完成，2025年8月13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委托检测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环境管理，负责日常管理，目前环境管理员由车间工人轮流兼任。

####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委托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为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规范生产操作，车间定期清理整顿	2025.8.13 至 2025.9.30	已制定规范的车间生产制度，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定期维护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
	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及危废管理制度	2025.8.13 至 2025.9.30	已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及管理制度

泉州市寻怡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